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14. 將法律程序文件在司法常務官辦事處存檔

在任何清盤事宜中的所有呈請書、誓章、傳票、命令、債權證明表、通知書、供詞、訟費 單及法院中的其他法律程序文件,均須在司法常務官辦事處備存及留有紀錄,並且除法院 另有指示外,須存放於一個連續的檔案內。